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4日-2026年12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1,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4.13元/股  
回购进展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10,387,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9.97元/股,最低价9.23元/股。

注:上述占总股本比例的本公告截至2026年2月2日的总股本434,361,397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银行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13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9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1月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2026年1月2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并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三)截至2026年2月2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387,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9.97元/股,最低价9.23元/股。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04

##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首次增持暨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陈建华先生
增持计划披露日期	2025年4月9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4月9日-2026年4月8日
增持计划增持金额	不低于10亿元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增持均价	不适用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2月3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1.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2.增持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增持数量为13,447,389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32,997.02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均价(占总股本)	0.19%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32,997.02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均价(占总股本)	0.19%
后续增持股份安排	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进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否

(三)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过半或未达区间下限50%

□是√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拟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否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股份回购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资本市场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6-016

##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29日-2026年4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进展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179.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1.47元/股,最低价1.4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公司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截至公告披露日,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179.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1.47元/股,最低价1.47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79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2%,购买的最高价为1.57元/股,最低价为1.4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7.40万元(不含交易税费)。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080 证券简称:金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5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567,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累计回购股份2,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74%),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投资者累计回购股份17,807,582股(占公司总股本4.7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号。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 2025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号),自前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7,465,40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若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公司将按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2025年12月21日,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8号,临2026-006号)。截至2026年1月21日,公司尚未减持已回购股份。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时,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在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尚未减持已回购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份种类	普通股、发起人
持股比例	5.61%
减持比例	10.57%
前十大流通股股东	集中竞价回购股份20,567,58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的前3个交易日内在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0

##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3月15日-2026年4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进展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1,319,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50元/股,最低价为23.1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4.10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在来源宜利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公司披露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在三年回购期满后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0)。

一、相关资产受损情况及保险理赔情况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兴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科技”)厂区内部分机器设备被火灾烧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中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发生火灾事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0)。通过公司进一步的梳理和评估,现将相关进展公告如下如下:

本次事故发生的事故中心位于苏州中科技P2#2厂区内,事故造成火灾中心附近厂房及机器设备受损,同时受事故产生的浓烟及火灾过程中用水影响,厂区内部分其他机器设备亦被烧毁或熏黑后使用。

公司本次受火灾资产已投保财产保险,根据苏州中科技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相关理赔事项和条款如下:

理赔项目	合同约定
保险金额	在本保险期限内,若本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间内因火灾或意外事故造成直接财产损失或火灾(以下统称“损失”),本保险按本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	人民币2,996,494.190007
保险金额	其中:建筑险:1,848,894.000000 机器设备:1,147,600.190007
保险期限	自2025年09月01日00时起至2026年08月31日24时00分止
保险期限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或火灾,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免赔条件	火灾赔偿:每次事故人民币10,000,000.000000的15%,再高者以高者为

本次事故导致的损失主要为机器设备和厂房,初步判断属于保险合同定义的理赔范围。本次事故由曹德伟保险公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556 证券简称:海兴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6

##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3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36号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02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0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69,167,267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743,6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经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良瑞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情况

1. 公司现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 现任监事3人列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决议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038,147	99.969	9,420	0.0026	9,500	0.0026

2. 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决议情况:通过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转债代码:118059 转债简称:旗芯转债

## 合肥旗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发生火灾事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2026年1月24日清晨,合肥旗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旗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旗芯”)厂区内部分机器设备被火灾烧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旗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发生火灾事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0)。通过公司进一步的梳理和评估,现将相关进展公告如下如下:

本次事故发生的事故中心位于苏州旗芯P2#2厂区内,事故造成火灾中心附近厂房及机器设备受损,同时受事故产生的浓烟及火灾过程中用水影响,厂区内部分其他机器设备亦被烧毁或熏黑后使用。

公司本次受火灾资产已投保财产保险,根据苏州旗芯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相关理赔事项和条款如下:

理赔项目	合同约定
保险金额	在本保险期限内,若本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间内因火灾或意外事故造成直接财产损失或火灾(以下统称“损失”),本保险按本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	人民币2,996,494.190007
保险金额	其中:建筑险:1,848,894.000000 机器设备:1,147,600.190007
保险期限	自2025年09月01日00时起至2026年08月31日24时00分止
保险期限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或火灾,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免赔条件	火灾赔偿:每次事故人民币10,000,000.000000的15%,再高者以高者为

本次事故导致的损失主要为机器设备和厂房,初步判断属于保险合同定义的理赔范围。本次事故由曹德伟保险公

合肥旗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6-006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大幅波动,2026年1月30日至2月3日,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价格涨幅累计达32.97%,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交易风险。
-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和非理性炒作的情形,交易风险大幅上升,存在短期大幅下跌的风险。公司将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票最新涨停价为每股10.50元,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涨停市盈率(TTM)为最新日期:2026年2月2日)显示,公司股票最新涨停市盈率(TTM)为-33.93,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市盈率(TTM)24.23,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
- 公司股票最新涨停价为每股10.50元,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涨停市盈率(TTM)为最新日期:2026年2月2日)显示,公司股票最新涨停市盈率(TTM)为-33.93,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市盈率(TTM)24.23,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
- 公司股票最新涨停价为每股10.50元,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涨停市盈率(TTM)为最新日期:2026年2月2日)显示,公司股票最新涨停市盈率(TTM)为-33.93,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市盈率(TTM)24.23,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

三、重大事项提示

经自查并书面征求控股股东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在《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中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业务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有事项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控股股东《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